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89,900 股，占注销前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81,544,596 股变更为 5,670,554,6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81,544,596 元变更为 5,670,554,696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 8.28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89,9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5.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4 元/股，回购均价为 5.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9,750.84 元（含交易费用）。实际使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结果与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989,9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0,989,9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92,984	1.22	0	69,292,984	1.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2,251,612	98.78	-10,989,900	5,601,261,712	9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10,989,900	0.19	-10,989,900	0	0.00
三、总股本	5,681,544,596	100	-10,989,900	5,670,554,696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

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544,5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0,554,696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544,5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0,554,696 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